

改革创新促进湖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周顺明 ●

随着经济的平稳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湖北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不断加大了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十五”期间,全省文体广播事业费总投入达58.41亿元,较“九五”期间增长44.4%。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8185万元,用于重点文艺作品生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活动,在引导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鼓励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期,省级财政还安排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4.97亿元,用于支持省内新闻出版(如湖北日报、知音杂志社等)及电影公司等文教企业的发展。

虽然各级财政对文化领域的投入连年增加,文化事业也得到了较快发展,但与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及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还未“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收入—反哺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良性循环。因此,必须创新思路,以促进湖北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

创新机制,明确公共文化事业的投入重点

财政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必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在公共财力有限而文化经费需求巨大的情况下,必须推动建

立政府公共文化经费的社会投入机制,明确财政投入重点,通过财政、税收等经济杠杆,鼓励个体、各类经济成份的企业和社会各界兴办文化事业,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文化体制改革与发展的局面。

一是向基本公共文化需求倾斜。在积极配合做好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作用边界、区分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与非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基本文化的权利。提高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水平。各级财政对图书馆、博物馆的投入将逐年增加,确保这些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

二是向农村文化倾斜。继续将新增文化经费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建立农村公共文化投入不断增加的有效机制。大力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送书下乡”工程和流动舞台车工程,解决广大农村地区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贫乏的问题。“十五”时期,省级财政安排上述工程及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7亿元。“十一五”期间,省财政将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乡镇文化站设施建设,每年筹集100万元资金用于购置流动放映车和电影放映设备,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免费送戏、送电影下乡。2006年省财政已筹集1200万元资金用于购置流动舞台车,筹集3600万元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筹

集3220万元用于全民健身、朝阳工程和县市体育场馆建设。“十一五”期间,省财政还将通过转移支付专项支持乡镇科技、文化等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公益文化服务,逐步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体服务中心,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并将文化室纳入到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利用财政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农村电影放映、文艺表演、农民书屋、网络服务等领域,加强对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

三是向保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转变职能倾斜。按照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要理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属文化事业单位的关系,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强化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支持和推动这项改革,财政部门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转变职能过程中强化市场监管和提供公共服务等职能所增加的支出将给予保障。

区别对待,促进各类文化事业单位的发展

要根据文化单位进入市场的条件和可能性,确立不同的财政投入和支持政策。对于具有公益性的文化事业,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改进和完善

财政扶持方式;对于市场前景好、具有较大市场需求的文化产业,要减少扶持,推动他们更多地走向市场,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一是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省图书馆、博物馆、考古所、群艺馆、美术院、艺术馆等事业单位的投入力度,改进和完善财政扶持方式。财政部门将根据这些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目标、规模和标准,核定正常运转和实施项目所需的支出,并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内容建设、功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奖励机制,逐步提高具有激励性质的经费投入比例,促进文化单位深化内部改革,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社会效益。

二是重点支持战略意义重大、有市场发展前景的文化资源项目进行产业化开发,扶持和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创立文化产品知名品牌,引导和带动文化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湖北省的文化产业竞争力。省委、省政府已经在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将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省社科院、省理论信息中心等单位列入重点扶持范围,对这类单位的资金支持要更多地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使财政投入方式逐步从直接拨款向项目投资、购买服务的方式转变,以此推动事业单位内部经营机制的转变。同时,鼓励这类单位依托国有资源,通过多种形式的项目合作来调动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实现自身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是对其他类型的艺术院团、出版单位和文化、艺术、生活、科普类等一般报刊杂志社以及新华书店、电影制片厂、影剧院、电视剧制作单位和文化经营中介机构等经营性文化单位,

要积极创造条件,制定相关财税优惠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其逐步转制为企业,面向市场,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生力量。

稳步推进,建立文化事业领域社会保障制度

对于继续实行财政供养的文化事业单位,选择部分艺术表演团体进行试点,根据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确定受聘人员的工资,并按所在岗位职务、工作责任大小和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活的工资部分的分配标准,合理拉开档次。受聘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开。

对于转制为企业、退出事业编制序列的文化事业单位,区分其转制前的编制性质,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纳入养老、医疗、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范围。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区分单位性质,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法补缴,逐步过渡,最终实现社会统筹与个人负担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分担方式,既增强文化单位活力,又保障职工的基本权利,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健全制度,规范文化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

根据财政部2006年35、36号令的要求,各地正在按照文化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有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实施清产核资。财政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将按照要求,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一是搞好清产核资,摸清家底。资产清理和划转要统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通过政府采购选择有资质、有信誉的中介机构进行文化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要真实、全面、及时、完整地核定各类资产,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

漏、账实相符,实事求是地反映国有资产的现状,各类国有资产的照片和相关资料全部录入湖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软件系统,实行全省联网,动态监控。文化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变更、租赁、变卖等,一律在网上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送同级财政部门批复后才能实施。对清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都应按有关要求取得合法证据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经济鉴证材料。对经批准财务核销的各项不良债权、不良投资及实物财产损失,要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组织力量或成立机构进行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二是健全各项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文化事业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对每一笔财政专项资金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合理安排,科学使用,确保效益。建立和完善财政投入激励的约束和绩效评价机制。在支持和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与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将向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作为财政增加投入的重要依据。做到支出有依据、管理有章法、使用有效益,坚决遏制挤占、挪用、浪费现象。支持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运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与财政投入挂钩,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相应扣减财政预算支出,奖优罚劣。针对文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不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执行不彻底、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等问题,要加大对文化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力度,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三项审计检查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介入,强化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实行追踪问效制度,实现对财政性资金的全过程监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作者为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

责任编辑 赵军